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詮翔

選任辯護人 李婉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5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詮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署押均沒收。又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王詮翔自民國103年間起即在Facebook（下稱臉書）社群網站上從事招攬登山隊之業務，並均由其擔任領隊，為從事業務之人。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於108年2月14日前某日，報名參加王詮翔在臉書社團中招攬之「3月12～19日〈三～三〉馬博橫斷〈8日〉已7人.確定開團」（入山登記名稱：山賊團～虎虎隊～馬博好棒棒）登山隊，規劃自108年3月12日至19日止，進行馬博拉斯橫斷線行程登山活動（南投東埔進、花蓮玉里出），王詮翔並向每人收取團費新臺幣（下同）8,000元、保險費500元，同時擔任該登山隊領隊。嗣王詮翔先後為以下行為：

（一）王詮翔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僅報名，嗣後未參與登山）等人之授權或同意，於108年2月14日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要求入山全體隊員須同意並親簽之「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上，偽造上開5人之署押，以此方式表彰上開5人均已同意並親簽前開聲明書等用意之私文書，復持前開偽造私文書提交予玉管處作為入園申請之用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上開5人對於前開聲明書內容之充分瞭解之權利及玉管處管理及審查其等入園之正確性。

01 (二)王詮翔明知自己招攬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組成
02 登山隊，向其等收取費用，擔任該登山隊之領隊，其對該登
03 山隊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除
04 應於行前要求及監督所有登山隊員備妥個人及團體一切裝備
05 以因應完成該次登山活動，並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隨時留意
06 路況及天候狀況，在登山時以安全第一，如遇危險時不可強
07 行通過，及於山區積雪時，需具備相關雪地訓練技術及裝備
08 始得入山，並於登山期間與隊員相互扶持照顧、共同排除危
09 難及抵禦登山期間可能發生而難以預測之種種風險。詎其竟
10 疏未注意玉管處已於同年3月7日、11日，在官方網站上公布
11 玉山國家公園3,000公尺以上高山地區步道有積雪之情況，
12 故而未在該登山隊出發前充分告知隊員張秣華、施冠廷、洪
13 麗紅、黃大璋其等欲前往攀○○○區○○○○路況，亦未
14 確實要求、監督前開登山隊隊員備妥足以應付積雪狀況之裝
15 備，復未依玉管處明文要求領隊應充分傳達全隊人員「進入
16 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
17 山路線入園申請說明」及「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
18 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內所載登山路線裝備、雪攀
19 裝備之規定，將前開申請說明及聲明書內容確切傳達予登山
20 隊各該隊員，而僅在前開登山隊組成之臉書訊息群組中，提
21 醒隊員攜帶根本無法確實應付積雪情況之簡易式冰爪，更表
22 示如沒有冰爪，亦無須刻意準備等語，即帶領無雪攀裝備之
23 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進行上開登山行程。

24 (三)嗣王詮翔於同年3月12日上午帶領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
25 及黃大璋等人在臺中市朝馬客運站集合搭車，並從南投縣信
26 義鄉東埔登山口進入玉山山區，於登山口處，王詮翔即已見
27 玉山北峰確有積雪狀況，惟被告並無因此重新要求登山隊隊
28 員須備妥雪攀裝備再入山；其等於該日夜宿於觀高工作站時
29 ，王詮翔經新莊登山隊領隊陳陌隱告知秀姑巒山及白洋金礦
30 山屋等地均已下雪，且天候不佳，故新莊登山隊決定撤退下
31 山等情，王詮翔當時再次得知秀姑巒山及白洋金礦山屋已有

積雪狀況，仍於前開登山隊隊員雪地登山裝備不足之狀態下，決定繼續進行登山行程。其後，王詮翔及上開登山隊隊員於翌日（即13日）繼續前開馬博拉斯橫斷線行程，並於同日晚間夜宿在白洋金礦山屋時，經2名新加坡登山客告知秀姑巒山山區天氣不佳，且有積雪狀況，故其等決定改走別條路線等情，王詮翔又再次知悉秀姑巒山已有下雪及積雪狀況，仍於前開登山隊隊員雪地登山裝備均不足之狀態下，決定行程照常進行登山行程。迨至王詮翔於翌日（14日）帶領上開登山隊隊員前往秀姑坪即秀姑巒山登山口時，確實已見沿途中有相當之積雪，並知悉隊員所攜帶之簡易型冰爪並無法應付當時的積雪狀況，其應注意且能注意在此情形下貿然帶領無雪攀裝備之隊員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登山，極有可能發生山難危險，而以當時的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無視於各登山隊員在無雪攀裝備之情形下，於積雪山區進行登山活動，致風險大幅提高，罔顧登山隊員之安全，率爾強行決定帶領該登山隊之隊員以輕裝裝備上攻秀姑巒山；嗣於同日10時許，在其等攻頂後沿原路返程途中，王詮翔行走於隊伍第1位，張秣華則行走於隊伍之第5位（即最後1位），張秣華因僅穿戴簡易型冰爪，無法應付已佈滿積雪且經前四人踩踏過而冰化之登山步道，在距離秀姑坪約500、600公尺之處，滑落崩壁至花蓮縣秀姑巒山山區（北緯23.2937、東經121.332）海拔3,570公尺處，當場因高處墜落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張秣華之配偶歐心愉告訴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相驗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01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02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03 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王
04 詮翔及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5 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74、385頁），
06 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
07 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 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09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
11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招攬「3月12～19日〈三～
14 三〉馬博橫斷〈8日〉已7人.確定開團」之登山隊，並擔任
15 領隊，帶領被害人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等人進
16 行馬博橫斷線8日之行程，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被告辯稱：其在社團網頁有置頂文
18 ，註明要同意代筆才能參加活動，其所述代筆就是代簽名；
19 另關於過失致死部分，其有一再告知隊員可以隨時撤退，其
20 沒有要求隊員一定要上山，且其有一再告知風險自負，故發
21 生山難與其無關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起訴書對於被
22 害人張秣華是在何處滑落及如何不慎滑落，天氣如何極度不
23 佳、積雪狀況是多嚴重？完全都沒有記載，可見本案主要是
24 張秣華自己的過失；再者，被害人張秣華及施冠廷、洪麗紅
25 及黃大璋並非第一次參加百岳登山，倘若被告果如其等所述
26 ，其等何以會重複參加？且所有人在登山口時，都有看到玉
27 山北峰有一點白雪，其等既然都是經驗豐富，卻決定登山，
28 足證其等認為以他們的裝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撤退的登山
29 客所走的路線與本案是否相同，亦無所知，縱然其等提及遇
30 到下雪狀況，但當時亦未有提供任何照片，且新莊登山隊是
31 說下雨並沒有說下雪，倘若天氣狀況非常惡劣，基本上玉管

01 處排雲山莊會禁止進入，並會打電話通知領隊請他們下山。
02 惟本案完全沒有這樣的情形，換言之，根本就沒有天氣惡劣
03 、積雪嚴重的狀況存在，並有卷附當時爬山的照片、影片為
04 憑。又本案發生時間並不是玉管處的雪季期間，本無需附上
05 雪攀設備，並無規定無雪攀設備即不能入山；再者，被害人
06 張秣華是本團裡面設備最齊全的人，然本團中所有團員均已
07 通過該處，卻僅有張秣華掉落，足見本案並非裝備問題，實
08 無法排除係其自己不慎而滑落，故本案並無因果關係存在。
09 另被害人張秣華及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既均已授權被告
10 幫其等辦理入園證，並將身分證字號、登頂照都提供予被告
11 ，當然也有概括授權被告幫其等簽名之意思，況被告代為簽
12 名並未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故本案亦無偽造文書的問題等
13 語。惟查：

14 (一)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 15 1.被告有於前揭時間，招攬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
16 及謝朝榮組成「3月12~19日〈三~三〉馬博橫斷〈8日〉已
17 7人.確定開團」之登山隊，向每人收取8,000元之團費及相
18 關資料後，於同年2月10日向玉管處提出申請，並於同年2月
19 14日，代被害人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及謝朝榮
20 於玉管處之「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
21 登山路線聲明書」上簽名乙節，為被告所是認【見臺灣臺中
22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604號卷（下稱中檢偵字第0000
23 0號卷）第197頁、本院卷一第60頁、第74至76頁、第385至3
24 87頁），核與證人即前開登山隊隊員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
25 璋之證述及證人謝朝榮之證述大致相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6 署108年度他字第5836號卷（下稱中檢他字第5836號卷）第9
27 至11頁、第20至22頁、第22至23頁、第23至25頁、第25至26
28 頁、第277至280頁、第311至313頁、第573至576頁、本院卷
29 一第414至415頁、第420至434頁、本院卷二第94至100頁】
30 ，並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9月24日營玉園字第108000
31 3408號函檢附之「山賊團-虎虎隊-馬博好棒棒」申請入山資

料、照片及被告簽署之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見中檢偵字第00000號卷第49至60頁）。是被告確有代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於上開玉管處之聲明書簽名之事實，堪以認定。

2. 證人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其等並未授權被告代為簽署上開聲明書，且事後實際參與登山之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亦證稱並未在行前看過上開聲明書。證人施冠廷於偵查中證稱：其從來沒有看過上開玉管處的聲明書，被告也沒有打電話告知其要代簽，其亦無授權被告代簽該份聲明書等語（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311至312頁）；證人謝朝榮於偵查中證稱：其不知道被告有代簽聲明書的事，其沒有授權被告幫其代簽文件等語（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573至574頁）；證人黃大璋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未告知會代簽入山相關文件，其在本次馬博團的說明中並未提及代筆一事，也沒有打電話告知會代簽上開玉管處之聲明書等語（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279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事前沒有授權被告簽名，其也不知道參加此登山團，有提供其署名的聲明書給玉管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4至415頁）；證人洪麗紅於偵查中證稱：其沒有看過玉管處的聲明書，簽名不是其簽的，也沒有說過要代簽，被告唯一一次打電話給其，就是其質疑天氣狀況是否允許上山，其沒有授權被告可以代簽文件，也沒有看過被告所提出之行前說明等語（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574至57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對於要簽聲明書的事，事前毫不知情，其沒有授權被告簽名，被告也沒有跟其說要簽，其雖有授權被告幫其申請入山證、入園證，但其不知道被告有幫其代簽聲明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6至97頁）；另被害人張秣華係由其配偶歐心瑜代為與被告聯繫，告訴人歐心瑜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初係由其辦理其配偶即被害人張秣華一切行程，當初都是其與被告接洽，其授權給被告去辦理入山證、入園證，從

來沒有聲明書那一張，其也沒有看過聲明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76頁）。是由證人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前開證述及告訴人歐心愉前開陳述可知，其等均未授權被告代為簽名，且自始至終均未曾閱覽過該紙聲明書。故本案被告並未取得被害人張秣華或其配偶歐心愉、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之授權或同意，即於玉管處所要求登山隊員親自簽名之聲明書上，偽造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之署押，並以此方式表彰上開5人均已同意並親簽前開聲明書等用意之私文書後，將上開偽造私文書提交予玉管處作為入園申請之用而行使之事實，亦堪以認定。

3. 被告雖提出其在臉書社團「TAIWAN—海賊團健行登山協會」之置頂公告，辯稱其業已載明「#須同意代筆」之文字，另於證人施冠廷在上開網頁中貼文「虎哥+1」報名時，亦有再次將上開公告內容告知施冠廷，故其確係得張秣華等人同意代簽上開聲明書等語。惟查：

(1) 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判斷，所謂「同意代筆」之意，並無法使人一望即知此係指「授權代為簽名」之意，況且，辦理入山證、入園證，本須填載多項個人資料，代筆文件實難等同於授權簽名，甚且，簽名文件內容各有不同，一般人在授權他人簽署文件之前，均會知悉了解文件之內容，故實難以被告上開對不特定人所張貼泛稱「同意代筆」等文字，即遽認被告已取得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之授權。

(2) 再者，被告所提出之臉書資料截圖時間為109年2月5日、同年2月3日，並非本案成團時間之資料，而證人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均證稱並未看過上開貼文，參以臉書的編輯功能，在重新編輯貼文後，貼文之時間並不會有所變動，亦即在臉書網頁中僅會顯示出最早編輯貼文的時間，故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貼文，是否為原始貼文，已非無疑。又除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臉書資料（見本院卷一第89至97頁）有

顯示「須同意代筆」之文字外，卷內其他任何關於被告之臉書社團中關於「馬博拉斯橫斷線」團之貼文，則均無「〈很多須代筆～簽核的文件～#須同意代筆〉」或「須同意代筆」之文字，此有被告自行提出與「璇犬」（即被害人張秣華配偶）之對話記錄截圖（見本院卷一第303頁）、證人黃大璋所提出被告與前開登山隊員之臉書訊息對話記錄（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他字第599號卷第9至12頁）、被告自行提出之行程說明截圖（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221至231頁）等資料附卷可考，益徵被告所提出之資料是否屬實，顯有疑義，要難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3) 另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中之「足以生損害」，係指有足以發生損害之危險或疑慮而言，屬於抽象意義，不以發生實質之損害結果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聲明書係玉管處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9條、「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及「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許可執行要點」第9條、第10條之規定所訂立，旨在加強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環境維護、宣導自然生態保護觀念、減少意外事件發生及確保入園申請案件資料安全；而馬博拉斯橫斷線係屬園區中之高級登山步道，為有條件開放登山路線，須檢附上開聲明書，且上開聲明書由須由全體立聲明書人確實了解並同意，且親自簽名等情，有玉管處108年9月24日營玉園字第1080003408號函檢附相關法令規章及該聲明書在卷可稽（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25至60頁），本案被告於上開聲明書上偽造張秣華等5名登山隊隊員之簽名後，持以交付予玉管處進行查核，除使玉管處無法確實審核參與登山之隊員是否已知悉並同意聲明書所載之全部內容，而達要求登山人員書立上開聲明書之目的，亦使被害人張秣華及登山隊員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無從於行前知悉該聲明書之內容，而未能有齊全之裝備，其中張秣華甚且因此致生此次山難，顯已致生損害於玉管處對於登山區域

進出之管制及上開登山隊隊員參與登山活動，確實知悉風險並加以掌握之權利，豈如選任辯護人所辯竟未生任何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云云，是其所辯，要無足採。

(二)關於過失致人於死部分：

1. 被告於前揭時間，招攬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組成「3月12～19日〈三～三〉馬博橫斷〈8日〉已7人.確定開團」之登山隊，並向每人收取8,000元團費及500元保險費用，及辦理相關入園手續後，由其擔任領隊，於108年3月12日帶領被害人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出發進行上開登山行程。嗣於108年3月14日，被告帶領上開登山隊隊員在無雪攀裝備登頂（秀姑巒山）後，被害人張秣華於登頂後折返途中，在距離秀姑坪約500、600公尺之處，滑落崩壁至花蓮縣秀姑巒山山區（北緯23.2937、東經121.332）海拔3,570公尺處，當場因高處墜落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107號卷（下稱投檢相字第107號卷）第6至9頁、中檢偵字第00000號卷第195至199頁、本院卷一第74至76頁、第385至387頁），核與證人即前開登山隊隊員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卷第9至11頁、第20至22頁、第23至25頁、第25至26頁、第277至280頁、第311至313頁、第574至576頁、本院卷一第414至415頁、第420至434頁、本院卷二第94至100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告書、山難意外死亡現場照片、勘（相）驗筆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書、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108年3月30日玉警刑字第1080003933號函檢送之張秣華死亡案相驗照片、山地管制區入山許可證、入山人員名冊一覽表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等資料（見投檢相字第107號卷第1頁、第10至14頁、第15、18頁、第35至38頁反面、第41至57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9月24日營玉園字第1080003408號函檢附之「山賊團-虎虎隊-馬

博好棒棒」申請入山資料、照片及被告簽署之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49至60頁）。是被害人張秣華參加被告所招攬帶隊之上開登山隊登山後，於108年3月14日發生山難致死之事實，堪以認定。

2. 按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又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定有明文。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居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4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故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之過失犯，係指行為人依客觀情狀負有義務，而依其個人情況有能力且可期待其注意，竟疏於注意，以致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又對於犯罪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不為其應為之防止行為，致發生與以作為之行為方式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情況相當之不作為犯，亦屬過失犯，此觀諸刑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過失之不純正不作為犯，其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可析為：(1) 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2) 行為人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有防止之義務，即該行為人居於保證人地位，負有保證結果不發生之保證義務；(3) 行為人有防止之可能；(4) 行為人疏未

01 注意防止而有過失；(5)疏未防止之過失行為與一定結果發生
02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6)不作為與作為行為間具有等價性，
03 始能成立。其中之「保證人地位」，乃指在法律上對於結果
04 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此種作為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
05 定，要必就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
06 任（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實務上認為下
07 述6種情形足以構成保證人地位：(1)依法令規定之保護義務
08 ；(2)自願承擔義務：即行為人出於自願而在事實上承擔保護
09 義務（如游泳池之救生員）；(3)最近親屬（如配偶、父母子
10 女、兄弟姐妹間）；(4)危險共同體（如登山隊、潛水隊之成
11 員之間）；(5)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任何因其客觀義務之
12 違反行為，造成對於他人之法益構成危險者，即負有防止發
13 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義務）；(6)對危險源之監督義務（對
14 於危險源負有防止發生破壞法益結果之監督義務之人，所謂
15 危險源係指具有發生破壞法益之較高危險之設備、放射性物
16 質、爆裂物或飼養之動物而言）。

- 17 3. 次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
18 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另依前揭規定及「進入玉山、太魯閣
19 、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生態保
20 護區管制要點」所訂立之「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
21 請許可執行要點」第4點即規定「馬博拉斯橫斷線」係屬高
22 級登山步道，需經玉管處之入園許可始得入山；又依該執行
23 要點第9點規定，上開登山路線需依玉管處之「進入玉山國
24 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
25 申請說明」提出申請之；再依該執行要點第14點規定：申請
26 時領隊即應明瞭其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
27 處理之責。復按「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
28 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入園申請說明」之規定，該申
29 請說明之內容應由申請人即領隊確實傳達全隊人員，並確認
30 經全隊人員同意，始得為入園申請；又該申請說明之第6點
31 ，業已載明全隊人員應備妥相關個人及團體裝備，並應於行

前隨時留意天候狀況，並在登山時以安全第一為原則，如遇危險時不可強行通過，且須在行程中隨時注意隊伍人員狀況。隊伍人員狀況、路況及天候狀況等情。是以被告身為本案登山隊之領隊，尤應確實遵守上開各項應注意義務甚明。

4. 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招攬「馬博拉斯橫斷線」之登山活動，並擔任領隊帶領被害人張秣華及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等人進行馬博橫斷線之登山行程，業據被告供明於前，是依前揭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被告身為領隊，對其隊員之安全當然負有看顧之注意義務；又被告於本案所招攬之登山團隊係受有報酬，則被告與被害人張秣華間應存有事實上自願承擔前開注意義務之關係；而從事高風險活動之全體參與登山隊之隊員，非但彼此倚賴、相互扶助照顧、一同排除危難，共同抵禦登山期間可能發生而難以預測之種種風險，而成所謂之「危險共同體」，故被告擔任登山隊之領隊，對於同為登山隊隊員之被害人張秣華亦具有前開依存、安全、照顧之保證人地位。由前可知，不論係依照法令規定、事實上義務承擔或危險共同體之關係，被告對於被害人張秣華確係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登山隊員即被害人張秣華於登山期間因發生山難死亡結果之注意義務，殆無疑義。

5. 又本案被告具有多年之登山經驗，甚且已在臉書社群網站中招攬組團登山，是其對於進入玉山國家公園進行長程縱走之應有登山裝備，當知之甚稔；且被告既已簽署玉管處之聲明書，對於「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開放（需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入園申請說明」第六點之（二）、（三）、（五）分別載明：全隊人員登山經驗皆足以應付且備妥相關個人及團體裝備，並完成登山行前準備；行前應隨時留意天候狀況及路線開放狀況，如行程間可能遭遇惡劣天氣（豪雨、颱風等），避免前往登山；及登山時應量力而為，如遇危險或困難請勿強行通過，以安全第一為原則；登山應隨時注意隊伍人員狀況、路況及天候狀況等情，均應已甚為熟稔；更況，本案被告係受有報酬之登山領隊（已如前述），依民法之相

01 關規定，即應以領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是其防
02 止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當然更高於本案參與登山隊之其他
03 一般隊員，甚至更高於無酬之登山領隊。綜前所述，被告身
04 為本案領隊，其依前揭法令規定、事實上義務承擔或危險共
05 同體之關係，所應注意之義務包含：行程前應隨時留意天候
06 狀況及路線開放狀況，登山時以安全第一，行程間隨時注意
07 路況及天候，如遇危險時不可強行通過，且應注意所有登山
08 隊員參與該次登山活動均應備全足以因應該次登山活動之一
09 切裝備，並應於登山期間相互扶持及共同排除可能發生而難
10 以預測之種種風險。

11 6. 於本案登山隊出發前，玉管處分別於108年3月7日、同年3月
12 11日、同年3月12日先後發布玉山下雪之資訊，並呼籲山友
13 為因應氣候驟變，請備妥雪地裝備，並強烈提醒山友若無相
14 關雪地訓練技術及裝備，切莫貿然上山等情，有玉山國家公
15 園管理處108年9月24日營玉園字第1080003408號函檢送之相
16 關新聞截圖附卷可考（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61至64頁
17 ），惟被告於偵查中即已自承其沒有注意到玉管處前開公告
18 等語（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197頁），故而僅要求隊員
19 攜帶簡易型冰爪，甚且表示若無冰爪亦不用刻意準備等情，
20 亦經證人黃大璋、施冠廷及洪麗紅證述明確在卷（見中檢他
21 字第5836號卷第9至10頁、第20至21頁、第23至24頁、中檢
22 偵字第15604號卷第279、313頁、本院卷一第418頁、本院卷
23 二第105頁），並有其等之臉書訊息對話記錄在卷可參（見
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99號卷第4頁），顯見
25 被告並未克盡身為領隊，應於行前隨時了解其等所欲進行之
26 登山路線天候狀況及路況之注意義務，進而疏於要求及監督
27 隊員於行前應備妥一切之登山設備以因應高山下雪、積雪之
28 狀況。

29 7. 被告於同年3月12日上午帶領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
30 大璋等人在臺中市朝馬客運站集合搭車，並從南投縣信義鄉
31 東埔登山口進入玉山山區，於登山口處，被告即已見玉山北

峰有積雪狀況等情，亦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5頁），核與證人即當時載送該登山隊至東埔登山口之司機劉安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天在開車半途可以看到玉山看的很明顯，其當場跟全車的人講山上有下雪，因為玉山3000公尺很明顯就是很白且很大一片，在信義鄉的高架橋就可以看到玉山，其記得有講這件事情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二第148頁），故被告於帶領登山隊入山前，應已知悉玉山國家公園高山地區應有積雪狀況，然其猶未於斯時重新要求及檢視該登山隊隊員有無備妥足以因應該次登山活動之一切裝備，即貿然帶領登山隊開始進行前開登山行程，亦已再次違反前開擔任登山隊領隊所應負之注意義務。

8. 迨至108年3月12日，被告帶領該登山隊隊員夜宿於觀高工作站時，又經同住該工作站之新莊登山隊領隊告知白洋金礦山屋之天候及路況。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其在觀高工作站時，有聽到新莊登山隊所說的山況不佳、路上有積雪，他們選擇撤退之情形等語（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196頁），核與證人即新莊登山隊之領隊陳陌隱於偵查中證稱：其於（108年）3月9日從東埔登山口入山，原本預計16日從花蓮出去，但沒有完成行程，因為3月10日在白洋金礦山屋碰到天氣不好，下雨、風很大，後來晚上就下雪，3月11日早上山屋外持續下雪，其等決定在白洋金礦山屋多住一晚，並且不往後續的秀姑巒山方向前進，3月12日早上就離開山屋下撤，當時是好天氣，其等先到觀高工站，後來遇到另一隊，就是被告王銓翔，其就直接跟被告說山上有積雪，所以其等才決定撤退，當時被告沒有做什麼回應；其是領隊，當時是帶領新莊登山隊，因為其等欠缺適當的雪地攀爬設備，所以不宜貿然前進決定撤退等語相符（見中檢偵字第15064號卷第185至186頁），並有其當時在白洋金礦山屋拍攝之照片在卷可佐（見中檢偵字第15064號卷第175頁），足見被告在觀高工作站時，已再次得知其等後續行程中之白洋金礦山屋處，已有天候不佳及下雪、積雪之情形。而除證人陳陌隱之外，被告

01 及被害人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等人亦於翌日夜
02 宿於白洋金礦山屋時，遇到來自新加坡的2名登山客，該2名
03 登山客亦因山上積雪嚴重，而不敢貿然前進馬博拉斯橫斷線
04 行程，有證人黃大璋、施冠廷及洪麗紅之證述在卷可憑（見
05 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10頁、第21頁、本院卷一第417至418頁
06 、卷二第97至98頁），並有證人黃大璋所提出之臉書網頁截
07 圖記載「秀姑巒山事件巧遇Patric & Meiqi」之截圖附卷可
08 考（見花檢他字第599號卷第20至21頁），被告對此亦不否
09 認（見本院卷一第75頁）。則被告既身負領隊較高注意義務
10 之職責，竟無視其他登山隊及登山客眼見山區下雪、積雪，
11 未敢逕自登山而撤退，居然在知悉本案登山隊隊員均未攜帶
12 雪地登山裝備，風險升高，安全性降低之情事下，仍堅持隊
13 繼續登山活隊，而無意撤退下山，斯時，被告已有負登山隊
14 領隊之應注意義務，益屬明確。

15 9. 被告於偵查中自陳：（108年3月）14日從白洋金礦山屋要上
16 秀姑巒山到馬博前山屋，實際上早上走到秀姑坪岔口，發現
17 有積雪，跟隊員說有可能走不過去，當時選擇輕裝直上秀姑
18 巒山，因此要求隊員將重裝均置於岔路口，有登頂秀姑巒山
19 ，並從原路折返，其在山頂時有跟隊員說因為路上已起霧並
20 下雪，且路上均有積雪，通常山難發生有60%的機率都是在
21 下山途中，在距離岔路口剩500公尺處，回頭看到被害人張
22 秣華與黃大璋一同滑落等語；並稱：隊員帶的冰爪都不一樣
23 ，且無法應付積雪，因為是簡易型的等語（見第15604號偵
24 卷第196、198頁），核與證人黃大璋於偵查中證稱：3月14
25 日到秀姑坪，到登山口時，發現積雪量多，被告說輕裝上秀
26 姑巒山，再回來帶裝備繞路到馬博山屋，路線只有被告走過
27 ，其等只能聽他的，上秀姑巒山途中，積雪幾乎把路蓋住，
28 很難走，簡易型冰爪此時使用，因為其沒有帶，被告分一支
29 給其用，上坡時冰爪一直脫落，但簡易型冰爪無法對應此天
30 氣，其等幾乎是手腳併用爬上去，下坡難度高於上坡，下山
31 途中一個轉彎點，張秣華就滑下斜坡，下方又有濃霧，其等

看不到張秣華在何處，也沒有聽到他的回應等語（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10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受過雪地訓練，依其經驗在本案發生時，被害人張秣華所穿戴的簡易型冰爪絕對無法應付當時的積雪狀況；又走在前面雪還是軟的，可是前面的人一直踩，它硬了之就會冰化，會變滑，所以走在最後面的人不一定可以應付積雪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9、433頁），證人施冠廷證稱：108年3月14日要上秀姑巒山時，山上沿路積雪嚴重，山路很滑，走沒幾步，簡易冰爪就會脫落，要重新綁，當時需要手腳併用等語（見中檢他字第5836號第21頁）大致相符，亦與證人黃大璋所提出當時拍攝之現場照片顯示現場已起霧、路徑已遭積雪覆蓋等情景一致（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99號卷第22、23、25頁）。是以，被告罔顧前述得知山區已積雪，且明知隊員雪地登山裝備不足之一切資訊，堅持帶領全隊行至秀姑巒山之登頂口即秀姑坪，業已親眼見及山區積雪情狀，竟無視於隊員所冒之風險增高，不顧隊員安全，帶領全體隊員強行攻頂，終致登山隊員即被害人張秣華行走於積雪山徑上，因而滑落致死，被告違反登山領隊對於風險升高，安全性降低，應妥為行止判斷之職責，實已嚴重違反其身為領隊應對登山隊隊員所負之上開注意義務，至為灼然。

10. 綜上所述，被告身為登山隊之一員，且係領有報酬之領隊，對於被害人張秣華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前開各項更為嚴謹之注意義務，其於108年3月14日帶領被害人張秣華及其他登山隊員攻頂前之同年月12日、13日，已陸續得知秀姑巒山已有下雪、積雪之情況，且於當日（14日）前往攻頂之路途上，亦已親眼見及沿途起霧、下雪及路上已有積雪之情況，甚且已跟隊員告知有可能走不過去等語，其基於登山領隊之經驗及專業，應注意且能注意此一客觀條件，且按諸當時情形，其身為領隊，原可於開始登山或行進路途中，隨時均得判斷出無雪地登山裝備於積雪山區行進之高風險、低安全之情狀，而決定放棄該次登山活動，帶領全體隊員安全撤退，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怠於注意，貿然帶領無雪攀設備之被害人張秣華及隊員施冠廷、洪麗紅及黃大璋等人攀登佈滿積雪之秀姑巒山，以致被害人張秣華在攻頂後之下山途中，因無足夠之裝備足以應付積雪且經前四人踩踏過而冰化之登山步道，在距離秀姑坪約500、600公尺之處，滑落崩壁至花蓮縣秀姑巒山山區（北緯23.2937、東經121.332）海拔3,570公尺處，當場因高處墜落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結果。由是可知，若被告於108年3月12日出發前克盡其領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注意玉山管處之公告，即可得知玉山3000公尺以上高山地區已有下雪及積雪，而於行前告知全隊隊員該山區之天氣狀況及攜帶足以應付下雪、積雪狀況之雪地登山裝備；或於入山前看見玉山山頭雪白一片，知悉山地積雪而放棄該次登山活動；行程中由其他登山隊（或登山客）知悉秀姑巒山區之天候及雪況，及其等均因此決定撤退時，亦評估其所帶領之登山隊隊員並無雪攀裝備而決定撤退；縱遲至14日當天抵達秀姑坪即秀姑巒山登頂口時，其已親眼見及天氣不佳及沿途積雪狀況後，能及時決定帶領沒有雪攀裝備之隊員撤退，則被害人張秣華當不致於因無穿戴足以應付現場積雪狀況之裝備，而發生於雪地中滑落崩壁之山難，足見本案被告確實有多次防止避免結果發生之可能性，惟均因被告一再錯失時機，未採取排除危難適當措施之不作為，肇致被害人張秣華死亡結果，二者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又對於被告同時為登山隊隊員及領隊而具保證人地位者之不作為結果加以責難之可罰性基礎，在於被告前述該等不作為與作為已具有等價性，此係指行為人不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之「不作為」而實現不法構成要件，與以「作為」而實現不法構成要件在刑法上之非價，彼此相當。查，本案被告應注意身為登山隊之領隊，對被害人張秣華具有避免其發生山難之保護義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未為被害人期待仰賴登山領隊帶領登山隊之專業作為（包含安全看顧、隊伍領導及於行前、行程中隨時

注意天候、路況，並告知及監督全隊隊員應備妥合格裝備始得入山，以及隨時注意風險及安全以決定行止之責任），更未以隊員安全為優先，適時採取避免山難發生之停止登山或撤退之行為，導致被害人張秣華因無雪攀裝備而滑落崩壁，發生創傷性休克死亡結果，被告之過失不作為實與作為相當。故本案被告未盡其注意義務，疏於為前揭被期待應為之作為，係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之方式，致被害人張秣華死亡之犯行，亦堪以認定。

12. 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 (1) 辯護人主張本案未有事故現場圖，故起訴事實並不明確云云。然而，山林百岳與一般平地道路狀況迥然有別，且山中氣候多變，昨可為界之草木，今或已不存在，而被告對於張秣華於攻頂後距秀姑巒山500、600公尺下山之途中，滑落崩壁至花蓮縣秀姑巒山山區（北緯23.2937、東經121.332）海拔3,570公尺處而死亡乙節，並不爭執，且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業經本院敘明如前，縱然本案並無辯護人所稱之事故現場圖，亦無礙於被告有違反注意義務事實之認定。
- (2) 辯護人另以本案發生時間並不是玉管處的雪季期間，本無需附上雪攀設備，並無規定無雪攀設備即不能入山等語。然而，高山山區若有下雪、積雪之狀況，雪攀裝備即為登山之必要裝備，此由玉管處在108年3月7、11及12日之公告中，亦呼籲登山民眾攜帶雪地裝備等情可證之，且被告係具有登山專業及經驗豐富之領隊，於入山前已見玉山山頭雪白一片，沿途復已自他人得知秀姑巒山下雪、積雪之狀況，迄於14日帶領本案登山隊員攻頂之際，亦親見天候起霧、沿途積雪，並知悉其隊員所攜帶之簡易型冰爪無法應付積雪，則以其專業及經驗，自應注意且能注意在108年3月14日前往秀姑巒山登頂之時，若無雪攀裝備貿然進行雪地登山，極可能發生山難，此係專業之登山領隊應有注意義務，更何況被告係一受過高山嚮導&雪地野外求生求搜救訓練之人（見中檢偵字第00000號第269頁之結業證書），其既已確知山區積雪，又了

01 解其登山隊員並無雪攀裝備，確已更增雪地登山之高風險，
02 該等風險判斷之注意義務，依相關登山之法令規則，自屬身
03 為領隊之被告所應承擔。

04 (3) 至辯護人辯稱本案根本就沒有天氣惡劣、積雪嚴重的狀況存
05 在云云，並提出該登山隊登山的照片、影片為憑。然查，高
06 山氣象，瞬息萬變，縱然前一時陽光普照，然後半刻即有可
07 能刮風下雪，辯護人所提出之照片，並非本案山難發生之時
08 所拍攝，而隨著被告帶領登山隊攀爬之高度日漸升高，高山
09 的氣象及樣貌也隨之丕變，此觀諸被告所提出照片中，天氣
10 已由晴轉霧，路況也積雪漸多（見本院卷第109至139頁）即
11 可自明。況被告已自承前往秀姑坪途中積雪越來越多，在秀
12 姑巒山時發現起風下大雪等語，實已可證山難發生之日，天
13 候確實不佳，且沿途積雪情形已非簡易冰爪足以應付，故辯
14 護人徒憑己意，任意指摘，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憑。

15 (4) 被告另辯稱其有一再告知隊員隨時可以撤退，係隊員不撤退
16 云云，惟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在觀高工作站時，有聽到新
17 莊登山隊所說的山況不佳、路上有積雪，他們選擇撤退之情
18 形，其有對大家說你們要繼續走嗎？大家沈默不語，其就決
19 定要繼續行程，其覺得沒關係，可以繼續行程等語（見中檢
20 第15604號偵卷第196頁），另稱：其在白洋金礦山屋時，地
21 上已有積雪，去秀姑坪途中，發現積雪越來越多，其會問大
22 家要不要繼續，去秀姑巒山時發現起風下大雪等語（見中檢
23 偵字第15604號卷第196頁），已可證本案係被告自行決定繼
24 續行程，而非有任何隊員表示不願撤退之情；此外，證人劉
25 安棋證稱：其沒有印象被告當天（3月12日）在車上有提及
26 撤退或提醒大家之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8至139頁），證
27 人黃大璋證稱：被告在行程中從未徵詢過隊員是否要撤退等
28 語；其等沒有提過撤退，因為其認為此為領隊要決定之事項
29 ，其應聽從領隊的意見等語（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280
30 頁、本院卷一第416頁、第424至425頁），證人洪麗紅亦證
31 稱：在山上是否繼續前進或撤退，都是被告做決定，被告根

01 本沒有說要撤退等語（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575頁）；
02 證人施冠庭亦證稱：被告從未徵詢過其等要不要撤退，亦未
03 徵詢其等是否繼續前進等語（見中檢偵字第15604號卷第313
04 頁），是由前開證述可知，本案被告除未於行程前向隊員表
05 達可以隨時撤退，亦未於行程中徵詢其等是否繼續進行登山
06 行程之意見。而被告為登山隊之領隊，負有領導隊伍之責，
07 故其於行程中屢屢得知秀姑巒山之天候及路況後，均有責任
08 考量全隊人員之登山能力、裝備及現場安全風險後，在該及
09 時撤退時斷然為之，以保障隊員生命、身體之安全，故被告
10 以前詞卸責，實屬可議。

11 (5) 辯護人以本案其他登山隊員已順利通過，僅有被害人滑落崩
12 壁，而謂本案並無因果關係存在云云。惟本案確係因被告未
13 踐行其身為登山隊領隊被期待應為之注意義務及特定行為，
14 始致生被害人張秣華於攻頂後下山之際，因而滑落崩壁致死
15 之結果，況被告疏於領隊之注意義務，使全體登山隊員在無
16 雪攀裝備之情事下，強行帶領雪地攻頂之活動，而無意撤退
17 、放棄，其過失之不作為與被害人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於所謂風險，原指發生危險之機率
19 ，發生危險之機率高低，則以所處之主客觀情狀綜合判斷之
20 ；於本案中，被告執行領隊之職責，已陷該隊全體隊員於高
21 風險、低安全之境遇，致危險發生之機率高於一般登山情形
22 ，則被告有違風險控管、判斷之主要職責，因此認其已違反
23 登山隊領隊應負之注意義務；又所謂風險之控管及判斷責任
24 ，豈能倒果為因，任何1人因山難致死傷，該等風險即已具
25 體發生，豈須以全隊隊員均意外身亡，始謂風險，益徵辯護
26 意旨所辯此詞，大違常理，而無可取。辯護人仍執前詞，企
27 以他人倖免於難之結果作為免除被告過失責任之辯詞，難謂
28 可採。

29 (6) 末查，被告一再辯稱其在臉書社團上已明載活動風險自負，
30 故其毋須對被害人張秣華發生山難致死之結果負責等語，惟
31 被告所應負之前揭注意義務，實則來自上開法令之規定、因

收取酬勞擔任登山隊領隊而事實上承擔危險及危險共同體之故，是其於本案非但因保證人地位而應承擔更高於一般登山隊員之注意義務，且該等義務尚無從以其單方片面之聲明即予解免，乃屬當然，否則形同國家對於登山活動之管制與領隊責任之課與，皆得以領隊片面之舉而予架空，於法自難謂有據，是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犯該罪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已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經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其最重主刑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度刑均相同，惟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無選科罰金刑，且得併科罰金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則有選科罰金刑，且無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在上開

玉管處聲明書中「全體隊員簽名」欄偽造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之署押各1枚，其偽造上揭張秣華等人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聲明書之私文書後，持以交付予玉管處而行使之，是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在上開玉管處聲明書「全體隊員簽名」欄中，接續偽造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大璋及謝朝榮等人之署押，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應係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之，各次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及地點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僅論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前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多年登山經驗，且本案係有收取報酬之登山隊，其自負有較一般自行組團之登山隊更高之注意義務及看顧責任，然被告卻一再違反其應有之注意義務，不願放棄或撤退本案之登山活動，終致發生山難，造成被害人張秣華死亡之無法彌補之損害，並使其家人承受天人永隔之悲痛，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不知自省，完全無視於自己疏失所造成之不幸結果，嚴重欠缺身為登山領隊應有之責任觀念，過失情節重大，甚且一再推諉卸責，毫無悔意，迄今亦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所為實屬可責，難認其已有悔意；惟考量被告於被害人張秣華發生山難後，亦有積極救援，深入險境欲搶救被害人張秣華等情，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169頁），就被告前開所犯二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偽造之「攀登玉山園區

01 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私文書已
02 交予玉管處作為申請入園之用，而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03 沒收，惟該聲明書上所偽造之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黃
04 大璋及謝朝榮之署押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
05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7 書、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刑
08 法第276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張子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13 法官 陳怡君
14 法官 江文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雅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表】

04 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
05 06 108年2月14日之攀登玉山 07 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 08 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	張秣華、施冠廷、洪麗紅、 黃大璋、謝朝榮